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

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5月12日110學年度第8次師就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師資培育教室，依據本校普通教室管理及使用要點，特訂定本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師資培育教室係指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7樓0702及0706教室。
- 三、本處師資培育教室主要提供本處教育學程課程教學使用，並由本處課程組依課程需要統籌規劃，排定課程後，若有空堂得提供校內、校外單位為教學、學術活動等有關用途之借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校內單位：

1. 洽詢預約。
2. 填具借用申請單，並檢附教學、學術活動等有關用途之相關文件，借用申請單請至本處課程組網站下載，須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，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，送至本處課程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3. 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，得免收費用。
4. 校內及校外單位合辦或委辦考試、活動等，其申請程序比照校外單位申請及收費。
5. 在校學生不得借用專用教室，惟辦理教學演示等教學活動不在此限，並應以系(所)辦公室或教育學程導師為負責人，辦理登記借用手續。

(二) 校外單位：

1. 洽詢預約。
2. 校外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二週前出具公文，經本校核准後，依規定填具借用申請單送至本處課程組，並至出納組繳交費用(或匯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)，方可借用。

五、師資培育教室出借收費標準(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之，下列費用均已含營業稅)：

- (一)0702教室(可容納約70人)：每間每4小時2,000元(內含使用費1,300元、清潔費300元、水電費400元)。
- (二)0706教室(可容納約48人)：每間每4小時1,400元(內含使用費1,000元、清潔費200元、水電費200元)。

總收費之70%納入校務基金，30%提撥予本處作為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、保養、修繕等費用。

- 六、若於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師資培育教室，當日支援之行政人員應予以補休，如適用勞基法人員(工讀生、行政助理、工友等)借用單位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、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大門上鎖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於教室內須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且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背本點規定，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。
- 九、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教室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